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7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執行董事：

蔡黎明先生 (主席)  
彭傑文先生 (行政總裁)  
陳永年先生  
陳俊望先生  
張志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SY Robin 先生  
麥貴榮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7樓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旨在(甲)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新股；(乙)重選董事；及(丙)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

**2.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甲)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乙)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再加上本公司自賦予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批准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而最多數目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購回任何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而將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 3.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董事陳永年先生及陳俊望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麥貴榮先生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而彼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4.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現有公司細則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已公佈設有過渡性安排之若干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為符合上述之新規定、更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以及配合現時於香港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時公司細則。

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之詳請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或如一位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或如一位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並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而親身(或如一位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與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黎明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19,103,681股。根據該數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1,910,368股。

##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有關連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321,279股(約42.59%)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13,152,000股(約6%)，而彼等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主要股東。蔡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並非一致行動的。

假若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蔡黎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47.32%，這將會引致守則第二十六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達致這情況。而普納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則將增至約6.67%，這並不會構成同樣情況。同時，假若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對購回股份所訂立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支付。

##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十月	1.6100	1.2000
十一月	1.3000	1.1500
十二月	1.2100	1.000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1.2700	1.0600
二月	1.3200	1.0900
三月	1.3000	1.1000
四月	1.1800	1.0300
五月	1.0000	0.8300
六月	1.0600	0.9000
七月	0.9500	0.8400
八月	1.0000	0.8900
九月	1.0200	0.90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0	0.9000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陳永年先生及陳俊望先生須輪席告退，麥貴榮先生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 陳永年

現年64歲，於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陳先生擁有商業管理及司庫之廣泛經驗。除出任香港地產投資集團裕景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外，彼為菲律賓航空公司副主席及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司庫職位，其中包括一間銀行、多間酒店、一間啤酒製造廠及多間工廠，並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董事張志明先生之內兄，亦為本公司董事陳俊望先生之叔父。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陳先生擔任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 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 Baguio Gold Holdings Corporation, Macroasia Corporation 及 Tanduay Holdings, Inc. (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一職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董事袍金或酬金予陳先生。當該董事袍金或酬金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決定及批准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陳俊望

現年38歲，於一九九七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利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陳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菲律賓一間航空輔助及後勤公司出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曾於菲律賓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其中包括煙草及釀酒業務。彼均為本公司主席蔡黎明先生及董事陳永年先生與及張志明先生之侄兒。

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陳先生擔任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 Macroasia Corporation 及 Tanduay Holdings, Inc. (在菲律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一職外，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袍金或酬金將由董事局不時釐定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董事袍金或酬金予陳先生。當該董事袍金或酬金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決定及批准時，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麥貴榮

現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之任期為兩年，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麥先生現為一位國際稅務顧問及專家，並擁有國際稅務計劃之廣泛經濟及已具有29年之稅務經驗。彼曾是香港稅務學會之會長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並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麥先生現為一間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名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蔡黎明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年先生均為該銀行董事。麥先生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一職外，麥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為每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一次即港元20,000，其董事袍金或酬金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慣例釐定，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附錄扼要闡釋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1條	取代「聯繫人」之定義，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
公司細則第1條	增補「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
公司細則第70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訂明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
公司細則第76A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按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倘若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第98(F)、(G)及(H)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即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公司細則第97(A)(vi)及104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因應經修訂公司條例第157B條，及在公司法准許下，董事免任之批准規定變更為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
公司細則第103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乃關於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書之通知期須不少於七天，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遴選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公司細則第131條	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有關秘書不得為法團且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之規定。



##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第二層地庫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賬項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至第7項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刪除「聯繫人」之現時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於公司細則第1條，於「法規」之定義後增補「上市規則」之新定義：

「『上市規則』指可能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3) 於公司細則第70條，

(i) 於第四行「要求之」字詞後增補「或（於第(v)段之情況下）必須之」字詞，

(ii) 刪除第(iv)段最後一句之標點符號「。」，以標點符號及字詞「；或」取代，

(iii) 緊隨第(iv)段後增補以下新第(v)段：

「(v) 按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

(4) 於現行公司細則第76條後加插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A條：

「76A. 倘若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刪除公司細則第97(A)(vi)條首行之「特別」字詞，以「普通」字詞取代；

(6)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F)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F)條替代：

「(F) 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所規限，任何董事或被提議出任或將出任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有關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而喪失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前述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亦無須就訂立前述合約或持有前述權益而須僅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之誠信責任而向本公司或股東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受之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負上法律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G)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G)條替代：

「(G) 若董事當時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本人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 (甲)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乙)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關係之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8)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98(H)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8(H)條替代：

「(H) 董事會上有任何決議案，若關於董事據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知在其中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則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 (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 (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有關抵押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給予第三方任何有關抵押或彌償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將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且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所不獲提供之任何特權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就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提呈發售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簽訂之任何合約或作出之任何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是次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出任其高級職員或主管人員或身為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附有表決權之任何類別股份之5%或以上除外；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並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僱員所未獲得之任何特權；及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也可能據此受益之任何員工股份計劃之採納、修改或管理之任何建議。」；
- (9)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03條，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替代：
- 「103. 除將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否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書，及該人士本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亦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遞交本公司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遴選會議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 (10) 於公司細則第104條，刪除首行之「特別」字詞，以「普通」字詞取代；及
- (11) 於公司細則第131條，刪除最後一句「獲委任之秘書若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字詞，以「該秘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字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分派，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股份作出批准。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股份作出批准。
6.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股份作出批准。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指引，有關決議案第5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